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旗峰 2 号积极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1-2 页
二、审计报告附件	
1、资产负债表	3 页
2、利润表	4 页
3、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 页
4、财务报表附注	6-18 页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电话: 010-82250666 传真: 010-82250851 邮政编码: 100029

审 计 报 告

【2014】京会兴审字第 12180002 号

旗峰2号积极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旗峰2号积极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旗峰2号”)财务报表,包括201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以及2013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计划管理人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财务报表是旗峰2号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旗峰2号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旗峰2号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的经营成果及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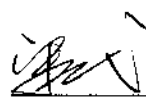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春华



中国·北京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梁修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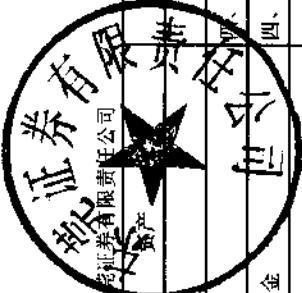


旗峰2号积极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负债表

2013.12.31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与持有人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存款	(一)	6,247,866.64	3,712,043.03	负 债：			
结算备付金	(二)	4,514,285.71	3,864,795.29	短期借款		-	-
存出保证金	(三)	82,459.79	325,038.65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四)	17,831,600.00	43,368,842.44	衍生金融负债		-	-
其中：股票投资		894,300.00	20,228,462.9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债券投资		16,937,300.00	3,0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基金投资		-	20,140,379.45	应付赎回款		-	-
权证投资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四、(九)	81,807.39	92,248.4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应付托管费	四、(十)	20,451.86	23,062.11
衍生金融工具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五)	66,000,660.00	40,002,000.00	应付交易费用	四、(十一)	18,471.04	100,969.97
应收证券清算款	(六)	1,037,208.42	18,246,392.13	应交税费		-	-
应收利息	(七)	493,551.16	35,551.93	应付利息		-	-
应收股利	(八)	-	30,007.80	其他负债	四、(十二)	7,000.00	30,000.00
应收申购款		-	-	负债合计		127,730.29	246,280.49
其他资产		-	-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四、(十三)	140,818,625.33	179,098,990.90
				未分配利润	四、(十四)	44,738,723.90	-89,760,600.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96,079,901.43	109,338,390.78
资产合计		96,207,631.72	109,584,671.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6,207,631.72	109,584,671.27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第3页，共18页

集合计划投资主办人：

丁文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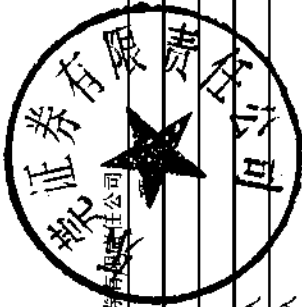
旗峰2号积极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损益表

201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本年数	上年数
一、收入		15,319,801.60	-26,014,884.79
1、利息收入	四、(十五)	1,766,253.21	712,472.3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94,079.96	442,713.89
债券利息收入		730,038.33	8,013.70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证券收入		742,134.92	261,744.78
2、投资收益	四、(十六)	13,718,758.11	-39,123,427.6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4,533,003.42	-38,079,536.95
债券投资收益		-3,066.79	-
基金投资收益		-1,480,011.66	-2,087,363.19
权证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股利收益		668,833.14	1,043,472.48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四、(十七)	-198,293.72	12,396,070.50
4、其他收入	四、(十八)	33,084.00	-
二、费用	四、(十九)	3,468,963.15	4,706,982.26
1、管理人报酬		1,055,493.35	1,274,209.80
2、托管费		263,873.42	318,552.35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四、(十九)、1	2,122,396.38	3,083,280.11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四、(十九)、2	27,200.00	30,940.00
三、利润总额		11,850,838.45	-30,721,867.05



编制单位：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集合计划投资主办人：丁文进

集合计划投资主办人：

旗峰2号积极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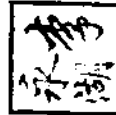
201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79,098,990.90	-69,760,600.12	109,338,390.78	195,864,528.73	-44,404,769.45	151,459,759.2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本期净利润）	-	11,850,838.45	11,850,838.45	-	-30,721,867.05	-30,721,867.0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减少以“-”号填列）	-38,280,365.57	13,171,037.77	-25,109,327.80	-16,765,537.83	5,366,036.38	-11,399,501.45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	-	-	-	-	-
2. 基金赎回款	-38,280,365.57	13,171,037.77	-25,109,327.80	-16,765,537.83	5,366,036.38	-11,399,501.4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	-	-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40,818,625.33	-44,738,723.90	96,079,901.43	179,098,990.90	-69,760,600.12	109,338,390.78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丁文进

集合计划投资主办人：

旗峰2号积极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3年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集合计划基本情况

旗峰2号积极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或“本集合计划”)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717号《关于核准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旗峰2号积极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复》核准,于2010年8月10日募集成立。推广期间为2010年7月5日至2010年8月4日止,集合计划类型为非限定性,存续期为5年,经批准可以展期。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是本计划的管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是本计划的托管人,东莞证券、工商银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本计划的推广机构。

根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行办法》和《旗峰2号积极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约定,本计划认购对象为具备适当的金融投资经验和风险承受能力、属于管理人或推广机构客户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本计划每份额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截至2010年8月10日止,本计划已收到有效认购资金金额人民币329,450,600.34元,折合本计划份额329,450,600.34份;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金额为人民币23,866.84元,折合本计划份额23,866.84份。集合计划上述投资额总计人民币329,474,467.18元,折合集合计划份额329,474,467.18份。设立募集资金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0]第010501号验资报告。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规定而编制。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合计划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集合计划净值变动情况。

(三) 会计期间

本计划采用公历年制,即自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四）记账本位币

本计划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计划的记账基础为权责发生制。除基金投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配权证按市值计价外，所有报表项目均以历史成本计价。

（六）本计划资产的估值原则及方法

1、上市流通有价证券以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证券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个交易日收盘价计算；

2、未上市的属于配股的股票以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提供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个交易日收盘价计算；

3、未上市的属于首次公开发售的股票、债券以其成本价计算；

4、配权证，从配股除权日起到配股确认日止，按收盘价高于配股价的差额估值；如果收盘价等于或低于配股价，则估值增值额为零；

5、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按成本加利息进行估值；

6、可转换债按证券交易所提供的该证券收盘价（减应收利息）进行估值；

7、开放式基金以估值日前一日的基金净值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基金净值计算；

8、对存在活跃市场的股票、债券，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了其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资产管理计划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参考类似证券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在与托管行商议后，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9、当股票不再存在活跃市场，且其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资产管理计划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采用指数收益法，以公开发布的相应行业指数的日收益率作为该股票的收益率，并进而计算该股票当日的公允价值。

长期停牌股票第一个调整日估值价=（股票最后交易日收盘价-股票停牌期间分红派息）*（1-股票所属行业累计收益率）

长期停牌股票非第一个调整日估值价=股票最后调整日收盘价-股票最后调整日到估值日当天期间分红派息）*（1-股票所属行业日收益率）

10、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11、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12、暂停估值的情形：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它原因暂停营业时，或者因其它任何不可抗力致使集合计划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管理人必须按照规定完成估值工作。

（七）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分类和成本计价方法

本计划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为交易日的所持有的权益类品种（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权证等）、固定收益证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分离交易可转债、一年以上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受益凭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等）。

1、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交易日确认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交易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取得时发生的相关费用直接记入当期损益。

卖出股票于交易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出售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2、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交易日确认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交易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取得时发生的相关费用直接记入当期损益，上述投资成本不包括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和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

认购新发生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确认日按3所示的方法单独核算权证成本。按实际支付全部价款扣减权证成本确认债券成本。

卖出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于交易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出售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3、权证投资

因认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而取得的权证，按权证公允价值占分离交易可转债全部公允价值的比例将购买分离交易可转债实际支付全部价款的一部分确认证权投资成本。

卖出权证于交易日确认衍生工具收益。出售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八）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 1、股票投资收益于交易日按照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确认。
- 2、债券投资收益按照卖出债券成交金额与其成本和应收利息的差额确认。
- 3、衍生工具收益于交易日按照卖出权证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确认。

4、股利收益于除息日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确认。

5、债券利息收入，在债券持有期内逐日计提，按债券票面价值于票面利率计算确认；贴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付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确认利息收入。

6、存款利息收入，在存款期内按约定利率逐日计提并确认利息收入。

7、基金投资收益于交易日按照卖出基金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确认。

（九）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集合计划费用支出包括：管理人的管理费、托管人的托管费、投资交易费用、管理人业绩报酬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它费用。

1、管理人的管理费

管理人的管理费按资产净值的1.00%年费率计提。

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0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0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成立后，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管理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2、托管人的托管费

托管人的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每日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成立后，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托管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扣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3、投资交易费用

本集合计划运作期间投资所发生的交易手续费、印花税以及基金申购和赎回费等，作为交易成本从集合计划资产中直接扣除，其费率由管理人根据相关法规政策确定。

4、管理人业绩报酬

当委托人申请退出或本集合计划期满清算时，管理人根据年化收益率（R）提取业绩报

酬，业绩报酬从资产中提取，按累进方式计算，以现金支付；业绩报酬计算方式：

$$\text{年化收益率 } R = \frac{A-B}{C} \times \frac{365}{T} \times 100\%$$

A= 结算日单位资产累计净值

B= 参与日或上一收益分配结算日单位资产累计净值

C= 参与日或上一收益分配结算日单位资产净值

T= 份额持有天数或收益分配间隔天数

业绩报酬计算方式：

年收益率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计算公式
$R < 4\%$	0	
$R \geq 4\%$	15%	业绩报酬 $E = K \times (R - 4\%) \times 15\% \times \frac{T}{365}$

E= 业绩报酬

K= 退出份额×参与日或上一收益分配结算日单位资产净值

T= 份额持有天数或收益分配间隔天数

5、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与集合计划相关的会计师审计费和律师费、集合计划终止时的清算费用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等，由托管人根据其他相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集合计划费用。

(十) 本计划申购、赎回的确认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仅在开放日办理参与和退出。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三个月为封闭期，封闭期满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首个开放日，之后在每月的 20 号为开放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参与和退出采用“未知价”原则，即参与、退出集合计划的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单位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推广机构在 T 日规定时间受理的委托人申请，委托人于 T+2 日以后（含 T+2 日）到推广网点取得 T 日参与申请成交确认单。

本计划申购或赎回时，于确认日按照实收委托资产、未分配利润（未实现部分）的余额占本计划净值的比例，以确认有效的申购或赎回款计算并分别确认实收委托资产、损益平准金（未实现部分）的增加或减少；按其于申购或赎回款的差额，调整损益平准金（已实现部分）。

(十一) 实收基金

每份本计划份额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计划份额总额。

(十二)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为非利润转化而形成的损益平准项目，包括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款中所含的未分配利润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

（十三）收益分配原则

- 1、每份集合计划单位享有同等分配权；
- 2、集合计划资产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单位资产净值减去单位份额分红金额后不得低于份额面值（1.00元/份）；
- 3、在符合上述分配原则的条件下，管理人根据集合计划资产的运作情况决定分配次数，但每年至少应分配收益一次，最多分配四次，每次分配比例不低于可供分配利润的60%；若集合计划成立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 4、年度收益分配需在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的4个月内完成；
-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说明

无。

三、税项

（一）印花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的通知》，从2008年4月24日起，对买卖、继承、赠与所书立的A股、B股股权转让书据，由立据双方当事人分别按0.1%的税率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决定从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将现行的对买卖、继承、赠与所书立的A股、B股股权转让书据按千分之一的税率对双方当事人征收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调整为单边征税，即对买卖、继承、赠与所书立的A股、B股股权转让书据的出让方按千分之一的税率征收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对受让方不再征税。集合计划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二）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四、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金额：人民币元

(一) 银行存款

银行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工行广州第一支行	247,865.56	1,712,041.95
活期存款-工商银行东莞新城支行	1.08	1.08
定期存款-平安银行	6,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6,247,866.64	3,712,043.03

(二) 结算备付金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上交所最低清算备付金	4,514,285.71	3,765,168.55
深交所最低清算备付金	--	99,626.74
合计	4,514,285.71	3,864,795.29

(三) 存出保证金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上交所交易保证金	37,264.53	--
深交所交易保证金	45,195.26	325,038.65
合计	82,459.79	325,038.65

(四)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投资成本	估值增(减)值	公允价值
债券投资	16,995,820.00	-58,520.00	16,937,300.00
股票投资	694,952.56	199,347.44	894,300.00
基金投资	--	--	--
合计	17,690,772.56	140,827.44	17,831,600.00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	-------------

	投资成本	估值增(减)值	公允价值
股票投资	19,889,341.83	339,121.16	20,228,462.99
债券投资	3,000,000.00	--	3,000,000.00
基金投资	20,140,379.45	--	20,140,379.45
合计	43,029,721.28	339,121.16	43,368,842.44

(五)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上交所质押式买入返售	66,000,660.00	40,002,000.00
合计	66,000,660.00	40,002,000.00

(六) 应收证券清算款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037,208.42	16,629,574.55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1,616,817.58
合计	1,037,208.42	18,246,392.13

(七) 应收利息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9,511.43	12,518.07
应收清算备付金利息	2,234.54	1,913.01
应收存出保证金利息	40.81	--
应收债券利息	481,764.38	8,013.70
应收回购计息	--	13,107.15
合计	493,551.16	35,551.93

(八) 应收股利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收基金红利	--	30,007.80
合计	--	30,007.80

(九) 应付管理人报酬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付管理人报酬	81,807.39	92,248.41
合 计	81,807.39	92,248.41

(十) 应付托管费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付托管费	20,451.86	23,062.11
合 计	20,451.86	23,062.11

(十一) 应付交易费用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佣金（东莞证券）	18,006.04	100,969.97
银行间交易费用	465.00	
合 计	18,471.04	100,969.97

(十二) 其他负债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预提费用-审计费	7,000.00	30,000.00
合 计	7,000.00	30,000.00

(十三) 实收基金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期初数	179,098,990.90	195,864,528.73
本期增加	--	--
本期减少	38,280,365.57	16,765,537.83
期末数	140,818,625.33	179,098,990.90

(十四)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净利润	11,850,838.45	-30,721,867.05

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69,760,600.12	-44,404,769.45
加：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13,171,037.77	5,366,036.38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基金赎回款	13,171,037.77	5,366,036.38
减：本期已分配计划净收益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44,738,723.90	-69,760,600.12

(十五) 利息收入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1) 存款利息收入	294,079.96	442,713.89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253,214.08	419,080.29
清算备付金存款利息收入	38,864.62	23,633.60
存出保证金利息收入	2,001.26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742,134.92	261,744.78
(3) 债券利息收入	730,038.33	8,013.70
合 计	1,766,253.21	712,472.37

(十六) 投资收益

项 目	2013 年	2012 年度
股票投资收益	14,533,003.42	-38,079,536.95
债券投资收益	-3,066.79	--
基金投资收益	-1,480,011.66	-2,087,363.19
股利红利收益	668,833.14	1,043,472.48
合 计	13,718,758.11	-39,123,427.66

(十七)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项 目	2013年	2012年
股票	-139,773.72	12,396,070.50
债券	-58,520.00	--
合 计	-198,293.72	12,396,070.50

(十八) 其他业务收入

项 目	2013年	2012年
证券交易监管费返还	33,084.00	--
合 计	33,084.00	--

(十九) 费用支出

项 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管理人报酬	1,055,493.35	1,274,209.80
托管费	263,873.42	318,552.35
交易费用	2,122,396.38	3,083,280.11
其他费用	27,200.00	30,940.00
合 计	3,468,963.15	4,706,982.26

1、交易费用

项 目	2013年	2012年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2,121,596.38	3,083,280.11
银行间交易费用	800.00	--
合 计	2,122,396.38	3,083,280.11

2、其他费用

项 目	2013年	2012年
审计费用	7,000.00	30,000.00
帐户维护费	20,200.00	240.00
汇划手续费	--	400.00
其他	--	300.00
合 计	27,200.00	30,940.00

五、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计划的关系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计划管理人
华联期货有限公司	管理人的子公司
东证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的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本计划托管人

(二) 关联方交易

1、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1) 通过关联方席位进行的交易

A、佣金

关联方名称	2013年		2012年	
	佣金	占本期佣金比例	佣金	占本期佣金比例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1,325,015.87	100%	1,771,464.04	100%

注：述佣金按市场佣金计算，并已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并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

2、证券买卖

关联方名称	2013年		2012年	
	证券买卖成交金额	占本期交易金额比例	证券买卖成交金额	占本期交易金额比例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6,177,385,665.10	98.17%	4,187,993,018.99	98.11%

(1) 各关联方投资本集合计划的情况

A、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集合计划的情况

项目	2013年	2012年
期初数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	15,689,260.34	15,689,260.34
本年增加份额	--	--
本年减少份额	--	--

年末数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	15,689,260.34	15,689,260.34
--------------	---------------	---------------

B、报告期末除集合计划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集合计划的情况

无。

(3) 托管人银行存款及利息

关联方名称	2013.12.31 银行存款余额	2013 年度 取得利息	2012.12.31 银行存款余额	2012 年度 取得利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247,865.56	28,005.58	1,712,041.95	385,773.36
合计	247,865.56	28,005.58	1,712,041.95	385,773.36

(4) 关联方报酬及往来

关联方名称	交易性质	2013 年	2012 年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管理人员报酬	1,055,493.35	1,274,209.8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托管费	263,873.42	318,552.35

关联方名称	往来款性质	2013.12.31	2012.12.31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应付管理人报酬	81,807.39	92,248.4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应付托管费	20,451.86	23,062.11

六、期末（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合计划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七、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质押的债券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合计划无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质押的债券。

八、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合计划无买断式逆回购交易取得的债券。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集合计划并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承诺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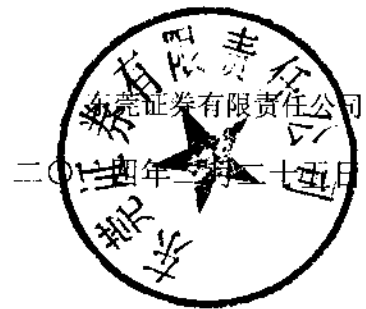
截止2013年12月31日止，本集合计划并无须作披露的承诺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2013年12月31日止，本集合计划并无须作披露的其它重要事项。

十二、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集合计划财务报表于2014年2月25日经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批准。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副本) (2-1)

注册号 1100000005007760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11房间

法定代表人姓名 陈胜华

注册资本 218万元

实收资本 218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审计企业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资
证企业注册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
合并、分立、清算事项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
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资
产评估业务；会计业务咨询服务。
一般经营项目：无

成立日期 1992年12月05日

营业期限 自 1998年08月18日 至 2048年08月17日

请于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向登记机关申报年检

须知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企业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的凭证。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经营场所醒目位置。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5. 登记事项发生变更，应当内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每年三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应当参加年度检验。
7.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被吊销后，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8. 办理注销登记，应当交回《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
9.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损，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规定的报
刊上声明作废，申请补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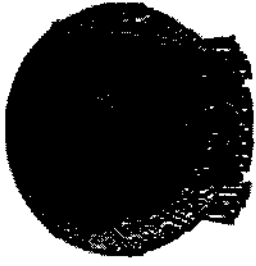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情况

2012	2012	2012
------	------	------



2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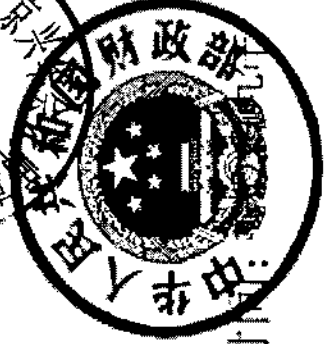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



证书序号: 00001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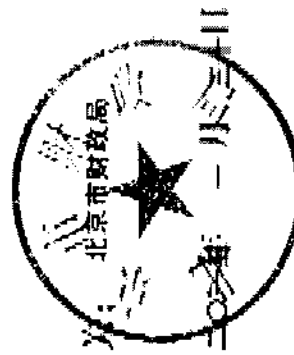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证书号: 10 发证时间: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设立证书》是取得持有人的资格或部门审批前在《注册会计师法》中规定的业务范围内合法经营
2. 《会计师事务所设立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更时应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设立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设立证书》由会计师事务所自行保管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主任会计师：陈胜华

办公场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22层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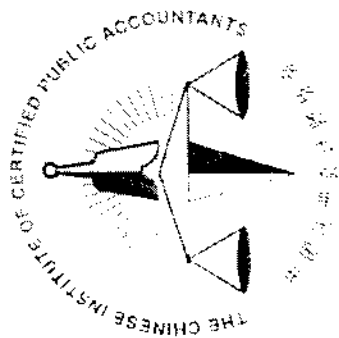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00010

实收资本出资额：218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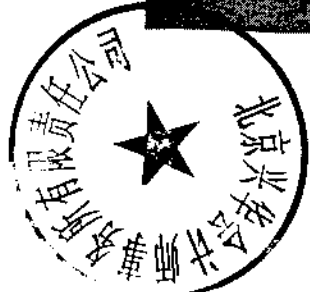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协（1998）635号

批准设立日期：1998-06-24





姓名: 王祥华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1年02月11日
 工作单位: 湖北金茂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42010671021103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1年7月
 2002年6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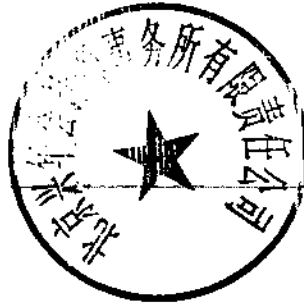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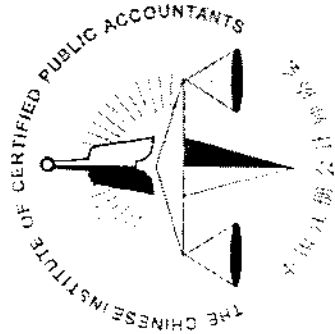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420000703632
 No. of Certificate: 420000703632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Hubei Provincial Association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发证日期: 1994年12月10日
 Date of Issue: 1994.12.10



姓名 梁修武
 Full name 梁修武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9-12-13
 Date of birth 1969-12-13
 工作单位 深圳明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深圳明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20166196912130859
 Identity card No. 42016619691213085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与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编号 440300420604
 No. of Certificate 440300420604
 发证日期 2005年3月23日
 Date of Issuance 2005年3月23日
 授权注册会计师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梁修武